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校教評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第 2 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醫務暨健康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初審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初審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初審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初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初審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皆由委員互選兼任之。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則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執行秘書辦理請假；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聲請迴避。本會置候補委員一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委員選舉時一併選舉產生，委員無故缺席本會會議達二次者，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升等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系外委員擔

任。

第九條 本會審議有關教師著作、資格及升等等有關案件時，應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之外審制度。

第十條 本會做成之各項有關本系教師個人權益之決議或處分，教師本人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本系教師申訴所做成之各項有關教師個人權益之決議或處分，教師本人仍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教評會議決議，提請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